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階段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76844號函。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尤佳。
- 五、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年1月20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或需用人員增加，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工作內容：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習及團體生活適應等

1. 照顧學生及協助其生活自理事宜。
2. 下課時間、午間及午餐時間於班上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安全及餵食學生。
3. 協助導師教學與輔導活動(包括偶發事件處理)。
4.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5.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同意後始得請假。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435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6號)。

伍、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採時薪制，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與人數需求：週一至週五的教保服務時間，共需兩名。

陸、聘用期間：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116年1月20日止。(聘用與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柒、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 下午13時30至14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9月11日(星期五) 下午13時30至14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捌、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玖、報名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435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6號)。

聯絡電話：04-26567968分機761(瑄瑄主任)。

拾、報名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影本。
- (二)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教助員職前訓練證明資料影本。

(五)郵局存摺局帳號封面影本(薪資匯入所需)。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拾壹、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到園面談。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進用日前，有義務取得前3年內「臺中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訓練」36小時以上職前培訓研習證書。尚未依規定完成職前訓練，請務必於進用日後3個月內完成研習。

(二)每年參加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在職訓練。

(三)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並不予錄用。

附表一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考 試	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				考 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至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交 資 料	1	☐ 相關服務經歷證明/考核通知書影本 (目前無任何單位服務則免交)				
	2	☐ 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 教助員職前訓練證明資料影本				
	5	☐ 郵局存摺局帳號封面影本 (薪資匯入所需)				
	6.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俗稱良民證) 正本				

**115學年度第1階段臺中市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三、報考本甄選，如經甄試錄取後，起聘日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